

国内外教育参考

2012年第1期

主办：北京邮电大学发展战略研究中心

2012年4月5日

本期目录

● 最新动态

| | |
|--------------------------------|---|
| 今年我国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GDP比例首次实现4%..... | 1 |
| 教育部就公开选拔直属高校校长等工作答记者问..... | 2 |
| 北京市“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高校联盟成立..... | 6 |

● 国际观察

| | |
|----------------------------------|----|
| 泰晤士报2012世界大学声誉排名：亚洲大学排名涨声一片..... | 6 |
| 2012年各国留学新政盘点：政策频现利好..... | 10 |
| 2012年出国留学呈现三大新趋势..... | 13 |

● 专家论教

| | |
|------------------------------------|----|
| 北京交通大学曹国永：坚持三个统一 推进行业特色大学文化建设..... | 15 |
| 复旦大学蔡达峰：高考改革有“立”就该有“废”..... | 18 |
| 上海交通大学马德秀：研究生教育要更加注重适应需求、引领发展..... | 21 |

● 经验借鉴

| | |
|-----------------------------|----|
| 从福利制度走向市场化——芬兰高等教育改革透视..... | 23 |
| 瑞典提升大学创新能力管窥..... | 28 |

● 最新动态

今年我国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 GDP 比例首次实现 4%

国务院总理温家宝 3 月 5 日向十一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作政府工作报告时提出，2012 年中央财政已按全国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4% 编制预算，地方财政也要相应安排，确保实现这一目标。这意味着该目标自 1993 年提出以来我国有望首次实现这一承诺。

提请本次大会审查的关于 201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1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与关于 2011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 2012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提出：要进一步增加教育投入。汇总公共财政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中安排用于教育的支出，以及其他财政性教育经费，2012 年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 21984.63 亿元，占国内生产总值 4% 以上。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教育的比重达到 7% 左右。

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 4% 的指标是世界衡量教育水平的基础线。1993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提出，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 GDP 比例要达到 4%。但由于我国 GDP 增长迅速、财政收入占 GDP 较低等多种原因，这一目标未能如期实现。近年来，这一比例不断上升，2010 年达到 3.66%。

2011 年 3 月 5 日，温家宝在十一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作政府工作报告时提出，2012 年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4%。

2012 年“国家财政性教育支出”这块“蛋糕”如何分配

2012 年，中央财政教育支出安排 3781.32 亿元，增长 16.4%。

据财政部部长助理胡静林介绍，初步测算，2012 年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将超过 2 万亿元。根据国内生产总值预期指标计算，2012 年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将占国内生产总值 4% 以上。

——落实促进学前教育发展的一系列政策措施，重点支持中西部地区和东部困难地区，补助 150 亿元，增长 48.1%。

——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推进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实施农村义务教育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和中小学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安排资金 1057.54 亿元。

——在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安排奖补资金 160 亿元。免除城市义务教育学生学杂费，支持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公平接受义务教育，安排资金 82 亿元。

——继续加强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逐步实行中等职业教育免费制度，安排资金 256.8 亿元，增长 91.7%。

——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政策体系，补助 206.97 亿元。推进“985 工程”、“211 工程”等，大力支持地方高校发展，安排资金 1352.5 亿元，增长 24%。

全国政协委员、重庆陶然居集团董事长严琦说：“近年来国家不断加大对教育的投入，教育资源分配不合理、困难地区困难群体教育投入不足和历史欠帐的情况得到了很大缓解。”

“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GDP 4%的承诺，显示了中央加强教育事业的坚定决心，也说明我国财政实力越来越雄厚，现在具备了‘达标’的条件。下一步，关键要强化地方责任，重在落实。”全国人大代表、东北财经大学党委书记艾洪德说。¹

教育部就公开选拔直属高校校长等工作答记者问

教育部于2011年12月启动了公开选拔东北师范大学校长、西南财经大学校长以及东南大学、山东大学、华中科技大学、中央戏剧学院、东北大学、中国海洋大学等6所直属高校总会计师试点工作。目前，公开选拔工作已基本结束，校长人选和总会计师人选已经教育部党组会议讨论通过并已进行公示。日前，教育部公开选拔工作办公室主任、人事司负责同志接受了记者的采访。

问：这次公开选拔校长主要是基于哪些考虑？

答：教育部面向海内外公开选拔直属高校校长试点工作，是为贯彻落实教育规划纲要、深化直属高校干部选拔任用制度改革、推进直属高校事业科学发展作出的重要决策。

首先，这项工作是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的具体举措。教育规划纲要提出，完善大学校长选拔任用办法。为此，教育部党组经过认真研究，确定在东北师范大学和西南财经大学开展公开选拔校长试点工作，为完善大学校长选拔任用办法积累经验。

其次，这项工作是深化高校干部选拔任用制度改革的积极探索。中央《2010-2020年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规划纲要》要求，要加大公开选拔、竞争上岗工作的力度。从实践看，公开选拔、竞争上岗等竞争性选拔干部方式，是当前干部群众普遍认可、行之有效的干部人事制度改革措施之一。对此，中央各部门、各省市都进行了有益的探索，社会各界的反映也是好的。这次公开选拔两所直属高校校长，是教育部落实中央《2010-2020年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规划纲要》精神的具体实践，对于深化高校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制度改革、提高高校领导班子建设的科学化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第三，这项工作是推动高校科学发展的现实需要。“政治路线确定之后，干部就是决定因素”。提高高等教育质量、推动高校科学发展，领导班子建设是关键。校长的办学理念、发展眼光、思维模式和能力素质对于高等学校提高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的水平质量具有重要影响。面向海内外公开选拔大学校长，可以以更宽的视野，在更大的范围发现优秀人才、选择优秀人才，在更高的层次上实现“好中选优”，为推动高校科学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障。

问：这次公开选拔校长的工作方案是如何制定的？

答：近年来，中央先后颁布《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公开选拔党政领导干部工作暂行规定》，教育部党组先后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在直属高等学校试行公开选拔副校（院）长的通知》等一系列文件和规定，这些文件和规定为公开选拔校长提供了主要政策依据。2002年以

¹ 新华网 2012年3月5日

来，教育部先后在二十余所直属高校进行了副校长公开选拔、竞争上岗工作，为这次公开选拔校长工作奠定了基础、积累了经验。

为使此次公选工作有章可循、有据可依，公选办公室结合高校实际以及校长岗位要求研究制定了《公开选拔直属高校校长试点工作方案》。在方案制定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广泛深入的调研，对直属高校副校长公开选拔、竞争上岗工作进行了全面总结，借鉴了境外部分大学遴选校长的有益经验，参考了有关地方公选省属高校校长以及中组部、国资委公选央企高管的做法。根据工作方案，此次公开选拔校长共有报名、职业素养综合评估、面试、组织考察、决定任职人选5个阶段，每一个阶段都有相应的配套办法。比如，在职业素养综合评估环节，依据《公开选拔校长职业素养综合评估办法》；在面试环节，依据《公开选拔校长面试题产生办法》《公开选拔校长面试、民意测验和面谈办法》《公开选拔校长建议考察人选产生办法》；在考察环节，依据《公开选拔校长考察工作方案》等。

问：资格条件是如何考虑的？

答：高校承担着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的重要任务。选准用好大学校长对于建设有特色、高水平大学至关重要。报名人员除应具备《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第六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外，为确保人选质量，我们在确定资格条件时特别注意把握以下三点：

一是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是高等学校的根本制度，是高等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的重要保证，是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的核心内容。因此，我们明确要求，报名人员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积极拥护并认真贯彻执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二是体现校长岗位要求。大学校长应当熟悉高等教育规律和高校教学、科研工作，要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应具有较丰富的办学治校经验和一定的高校领导工作经历；人选无论是来自何处，必须具有管理工作经历。

三是体现职位所在高校特色。东北师范大学和西南财经大学是教育部直属重点大学，具有鲜明的办学特色。相应地，我们在报名条件中明确要求，东北师范大学校长应熟悉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和师范教育办学特点和规律；西南财经大学校长应熟悉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和财经教育办学特点和规律。

问：这次公开选拔校长主要有哪些程序？

答：根据工作方案规定程序，这次公开选拔主要有5个阶段。

一是公开报名。通过登陆教育部公开选拔直属高校校长报名系统报名，2个职位可兼报，教育部公开选拔直属高校校长工作办公室负责资格审查。

二是职业素养综合评估。遴选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对报名人员履行岗位职责应具备的素质能力进行综合评估，每个职位视情况遴选出3至5名面试人选。

三是面试。面试采用竞聘演讲、考官提问和民意测验的方式进行。面试设在职位所在高校，学校干部师生代表全程旁听并进行民意测验，以投票方式推荐2至3名心目中合适的校长人选。为深入了解人选有关情况，面试结束后，遴选委员会主任、副主任集体与每位面试者进行面谈。

四是差额考察。每个职位由遴选委员会主任、副主任按 1:2 的比例集体研究提出考察人选，实行差额考察。由公选办公室组成考察组，深入到考察对象所在高校广泛听取意见，全面了解考察对象的德能勤绩廉等方面的情况。

五是决定任职人选。教育部党组讨论决定拟任人选，并通过教育部门户网站和职位所在高校校园网进行公示，公示结束后履行任职程序。

问：这次公开选拔校长主要有哪些特点？

答：此次公开选拔校长有以下三个突出特点：

一是遴选专家组成体现广泛性和代表性。遴选委员会由主管部门、高校领导和公选职位所在学校代表等三方面人员组成。遴选委员会主任由教育部分管高等教育的部领导担任，副主任均为直属高校党委书记、校长和高校干部管理部门负责人，24 名遴选委员会成员中有 20 名来自学校方面，占遴选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83.3%。遴选委员会成员既有熟悉高校情况、德高望重的老同志，又有熟悉校长岗位要求、具有丰富工作经历的党委书记和校长；既有熟悉行业特色的国内著名院校负责同志，又有熟悉学校情况的校内干部师生和校友代表；既有主管单位组织人事部门负责人同志，又有地方党委组织部门负责人同志。遴选委员会的组成既涵盖了校内各方面代表，又保证了由同行专家选人，充分体现了广泛性和代表性。

二是遴选工作过程体现客观性和科学性。职业素养综合评估、面试和面谈阶段的工作办法、评分标准均由遴选委员会主任会议集体讨论决定；面试试题由遴选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命制，建立临时题库，并在面试前由遴选委员会主任随机抽题并经集体讨论形成一致意见后确定；面试人选和考察人选由遴选委员会主任会议集体研究确定。遴选委员会作用的充分发挥，切实保证了遴选工作的客观性和科学性，提高了选人用人的公信度。

三是公选程序和方式体现改革创新精神。在面试人选的产生上，由遴选专家通过职业素养综合评估对报名人员履行岗位职责应具备的素质能力进行分析评价，确定面试人选。在面试形式上，采取面试、民意测验和面谈相结合的方式，对面试者进行全面深入的测评。面试与面谈的有机结合，增加了干部考评的深度与广度。在面试试题的命制和产生方式上遴选委员会发挥决定作用。在考察任职环节，推行差额考察、任前公示、试用期制等。

问：如何保证这次公选的公开公平公正？

答：为保证此次公选的公开公平公正，我们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一是扩大民主。坚持把面试和组织考察作为扩大民主的着力点，广泛听取干部师生的意见，积极疏通干部群众参与的渠道。在面试环节，组织职位所在学校教师干部代表和学生代表参加，并进行民意测验。参加民意测验、组织考察的干部教师代表涵盖了学校各个层面，充分体现了代表性原则。民意测验结果作为确定考察人选的重要参考。强化深度考察，将考察范围延伸到考察人选工作过的部门和分管部门，深入听取意见。

二是公开透明。着眼于增强公开性和透明度，通过新闻媒体广泛发布公告，让干部群众对怎样用人、用什么样的人，做到早知情，心中有数。同时，对报名情况进行公开，对面试人选进行公示。实行考察预告制、任前公示制和试用期制等，使干部群众能够及时了解公选工作进展情况。

三是公平竞争。公选工作严格按照工作方案和遴选委员会主任会议讨论产生的《公

开选拔校长职业素养综合评估办法》《公开选拔校长面试题产生办法》《公开选拔校长面试、民意测验和面谈办法》《公开选拔校长建议考察人选产生办法》进行，对所有参与者都坚持一视同仁，确保竞争环境的公平。

四是强化监督。为保证公选工作进行顺利，专门成立了监督组。监督组由教育部纪检监察部门以及学校纪委等部门有关人员组成，对公选进行全程监督。面试、面谈进行现场录像，留用备查。

问：如何评价这次公开选拔校长试点工作取得的成效？

答：这次公开选拔校长工作初步取得了以下成效：

一是对大学校长选拔任用模式进行了有益探索。这次公选校长进行了诸多探索创新，实现了“三个率先”：率先采用海内外公开选拔，率先采用行家遴选，率先采用面谈形式。这些探索为完善大学校长选拔任用办法和改进干部考核考察工作积累了宝贵经验。

二是拓宽了选人用人视野。面向海内外开展公开选拔，丰富了大学校长选拔任用方式，拓宽了选人用人视野。在符合条件的报名人员中，来自地方高校和党政机关的报名人员占报名人数的近70%。在最终任职人选中，经过综合比选、量才适用，东北师范大学校长由校内产生，西南财经大学校长由校外产生。

三是提高了选人用人公信度。公开选拔通过资格审查、职业素养综合评估、面试和民意测验、面谈、组织考察等多重考核，保证了选人用人质量。民意测验、面试人选公示、考察预告以及拟任职人选公示等做法大大增强了群众认同度，提高了干部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度。公选产生的两位校长人选，年富力强，教学科研管理经验丰富，工作业绩突出，在业内均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和较好口碑。

当然，我们在看到这次公开选拔校长试点工作取得良好成效的同时，也清醒地认识到有些工作还有待进一步完善。比如，报名人员的总体质量还可以进一步提高，公选操作周期还可以进一步压缩等，我们将在未来的工作中有针对性地加以改进。

问：请介绍一下公开选拔总会计师的有关情况。

答：我们在启动公开选拔校长试点工作的同时，启动了公开选拔总会计师试点工作。公开选拔总会计师的工作程序与公开选拔校长工作大致相同，同时又具有其自身特点。

一是体现岗位要求。总会计师是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是专业化很强的领导岗位。在报名条件中明确要求，报名人员要精通高等学校财务管理工作，有较丰富的财务管理工作经历，敢于坚持原则，廉洁奉公，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目前产生的6位总会计师人选均具有丰富的高校财经管理经验。

二是体现委派原则。总会计师的任职在参考个人报名志愿的情况下，体现委派导向，实行交流任职。东南大学等6所试点高校的总会计师均为校外产生，其中5位总会计师人选来自中管高校，1位来自财经行业院校，充分体现了选聘委派原则。

问：关于公选工作，下一步还有什么考虑？

答：我们将继续推进公开选拔工作，扩大试点范围。同时，对此项工作进行全面总

结，认真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不断完善公选工作办法，提高公选的科学化水平。²

北京市“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高校联盟成立

经北京市教委倡议，由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牵头，北京 16 所入围教育部“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的高校，组成北京市“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高校联盟。在 1 月 7 日举行的成立仪式上，教育部副部长、党组副书记杜玉波，北京市委常委、教育工委书记赵凤桐共同为北京市“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高校联盟揭牌。

联盟成立以后，将在北京市教委的指导下，推动实验室开放、实践基地共享、教师交流互访、学生联合工程创新训练等实质性合作。这意味着北京高等院校全面推进以区域联盟的形式展开多样化、多层次的高等教育合作，加快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模式与机制创新，推动北京市高等教育步入新的发展阶段。

据了解，联盟发起单位有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北京交通大学、北京科技大学、北京邮电大学、华北电力大学、北京化工大学、北京理工大学、北京工业大学、北京石油化工学院、中国石油大学（北京）、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北京服装学院、北京印刷学院、北京建筑工程学院、北方工业大学。³

● 国际观察

泰晤士报 2012 世界大学声誉排名：亚洲大学涨声一片

2012 年 3 月 15 日，英国《泰晤士报高等教育副刊》（Times Higher Education）全球首发 2012 世界大学声誉排名。榜单与往年相比变化不大，哈佛独占鳌头。

2012 世界大学排名前 100 名的分布为：美国 44 所、英国 10 所、荷兰 5 所、日本 5 所、澳大利亚 4 所、法国 4 所、德国 4 所、加拿大 3 所、中国香港 3 所、瑞典 3 所、瑞士 3 所、中国大陆 2 所、新加坡 2 所、韩国 2 所、以色列 2 所、中国台湾 1 所、巴西 1 所、比利时 1 所、土耳其 1 所。

2012 世界大学声誉排名一共有 19 个国家和地区的大学进入前 100，但是进入前 20 的只有四个国家：美国、英国、日本、加拿大。其中美国一共有 44 所大学入选（下降一所），英国有 10 所（下降两所）。前六名的大学与去年一样，只是伯克莱和斯坦福换了位置。

与不少英美大学在榜上的排名下跌相比，亚洲地区的大学排名涨声一片。中国的北京大学和清华大学跻身百强，清华大学从去年的第 35 位上升到第 30 位，北京大学从 43 位上升到 38 位。香港的大学表现让人艳羡：香港大学（由 42 位升至 39 位），香港科技大学（由 91-100 位升为 61-70 位），香港中文大学（新上榜，81-90 位）。台湾大学从去年在 81 到 90 之间的排名，上升到 61 到 70 之间，进步幅度很大。

英国十所大学进入前 100。剑桥和牛津稳住了位置，帝国理工（11 位降至 13 位）、

² 教育部官方网站 2012 年 3 月 25 日

³ 《中国教育报》2012 年 1 月 9 日 第 1 版第 1 版

伦敦大学学院（19位降至21位）、爱丁堡（45位降至49位）以及布里斯托大学的排名均下降。

澳洲四所大学进入世界大学声誉排名前100，其中三所进入前50。名次均比去年上升：墨尔本大学（45升至43），澳洲国立大学（51-60升至44），悉尼大学（51-60升至50），昆士兰大学（81-90升至71-80）。

荷兰五所大学上榜，代尔夫特理工大学（49降至51-60），阿姆斯特丹大学（81-90升至71-80），乌特勒支大学（保持71-80），莱顿大学（保持81-90），瓦赫宁根大学（新上榜，91-100），荷兰没有大学进入前50。

新加坡、加拿大、巴西等国家大学气势如虹，名次均有上升。法国、瑞士、瑞典等国家排名不尽人意，仍需在扩大知名度上下功夫。

负责这项调查的编辑巴提（Phil Baty）表示，今年共对全球100多个国家、17500位学者、雇主等，从全球6000间大学中，分别选出他们心目中教学和研究最佳的大学，而研究部分的评价比教学表现评分高1倍。

和去年相比，调查结果没有重大变化，值得注意的是，亚洲特别是东亚的大学排名都有所上升，但部份传统西方国家大学的排名则有下跌，虽然这个改变很小但却非常重要。

被问及为何会出现这个变化，巴提说，目前西方国家经济萧条，美国州立大学经费被政府大幅删减，私立学校经费也减约12%，英国因为政府计划进行教育改革加上节省开支等措施，大学的前景充满不确定性。⁴

2012 世界大学声誉排名（中英对照）⁵

| Rank | Name | 中文校名 | Country/ Region | 国家 / 地区 |
|------|---------------------------------------|-------------|-----------------|---------|
| 1 | Harvard University | 哈佛大学 | United States | 美国 |
| 2 | 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 麻省理工学院 | United States | 美国 |
| 3 |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 剑桥大学 | United Kingdom | 英国 |
| 4 | Stanford University | 斯坦福大学 | United States | 美国 |
| 5 |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 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 | United States | 美国 |
| 6 | University of Oxford | 牛津大学 | United Kingdom | 英国 |
| 7 | Princeton University | 普林斯顿大学 | United States | 美国 |
| 8 | University of Tokyo | 东京大学 | Japan | 日本 |
| 9 |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Los Angeles | 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 | United States | 美国 |
| 10 | Yale University | 耶鲁大学 | United States | 美国 |
| 11 | Californi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 加州理工学院 | United States | 美国 |
| 12 | University of Michigan | 密歇根大学—安娜堡分校 | United States | 美国 |
| 13 | Imperial College London | 帝国理工学院 | United Kingdom | 英国 |
| 14 | University of Chicago | 芝加哥大学 | United States | 美国 |
| 15 | Columbia University | 哥伦比亚大学 | United States | 美国 |

⁴ 科学网、中国台湾网、新浪网的评论合编 2012年3月15日

⁵ 译自《Times Higher Education》（泰晤士报高等教育副刊）官网

| | | | | |
|-----------|---|---------------|------------------|-------------|
| 16 | Cornell University | 康奈尔大学 | United States | 美国 |
| 16 | University of Toronto | 多伦多大学 | Canada | 加拿大 |
| 18 |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 约翰霍普金斯大学 | United States | 美国 |
| 19 |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 宾夕法尼亚大学 | United States | 美国 |
| 20 | Kyoto University | 京都大学 | Japan | 日本 |
| 21 | 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 | 伦敦大学学院 | United Kingdom | 英国 |
| 22 | ETH Zürich - Swiss Federal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Zürich | 瑞士联邦理工学院 | Switzerland | 瑞士 |
| 23 | University of Illinois at Urbana Champaign | 伊利诺伊大学—香槟分校 | United States | 美国 |
| 23 |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 新加坡国立大学 | Singapore | 新加坡 |
| 25 |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 英属哥伦比亚大学 | Canada | 加拿大 |
| 25 | McGill University | 麦吉尔大学 | Canada | 加拿大 |
| 27 | 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 | 威斯康星大学麦迪逊分校 | United States | 美国 |
| 28 |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 华盛顿大学 | United States | 美国 |
| 29 |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 | 伦敦政治经济学院 | United Kingdom | 英国 |
| 30 | Tsinghua University | 清华大学 | China | 中国 |
| 31 |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 Francisco | 加州大学旧金山分校 | United States | 美国 |
| 32 | University of Texas at Austin | 德克萨斯大学奥斯汀 | United States | 美国 |
| 33 | Duke University | 杜克大学 | United States | 美国 |
| 34 | New York University | 纽约大学 | United States | 美国 |
| 35 |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 西北大学 | United States | 美国 |
| 36 |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 Diego | 加州大学圣地亚哥分校 | United States | 美国 |
| 37 | Carnegie Mellon University | 卡耐基梅隆大学 | United States | 美国 |
| 38 | Peking University | 北京大学 | China | 中国 |
| 39 |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香港大学 | Hong Kong | 中国香港 |
| 39 | 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 | 马萨诸塞大学—阿默斯特分校 | United States | 美国 |
| 41 | Georgi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 佐治亚理工学院 | United States | 美国 |
| 42 | Ludwig-Maximilians-Universität München | 慕尼黑大学 | Germany | 德国 |
| 43 | University of Melbourne | 墨尔本大学 | Australia | 澳大利亚 |
| 44 |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 澳洲国立大学 | Australia | 澳大利亚 |
| 45 |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Davis | 加州大学戴维斯分校 | United States | 美国 |
| 46 |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at Chapel Hill | 北卡罗来纳大学叫教堂山分校 | United States | 美国 |
| 47 |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 明尼苏达大学双城分校 | United States | 美国 |
| 48 | Purdue University | 普渡大学—西拉法叶 | United States | 美国 |
| 49 | University of Edinburgh | 爱丁堡大学 | United Kingdom | 英国 |
| 50 | University of Sydney | 悉尼大学 | Australia | 澳大利亚 |
| 51-60 | Delft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 代尔夫特理工大学 | Netherlands | 荷兰 |
| 51-60 | Karolinska Institute | 卡罗琳斯卡医学院 | Sweden | 瑞典 |

| | | | | |
|--------------|---|----------------|-------------------|-------------|
| 51-60 |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 | 曼彻斯特大学 | United Kingdom | 英国 |
| 51-60 | Ohio State University | 俄亥俄州立大学哥伦布分校 | United States | 美国 |
| 51-60 | Osaka University | 大阪大学 | Japan | 日本 |
| 51-60 |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 宾州州立大学—大学园 | United States | 美国 |
| 51-60 |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ta Barbara | 加州大学圣芭芭拉分校 | United States | 美国 |
| 51-60 | Seoul National University | 首尔国立大学 | Republic of Korea | 韩国 |
| 51-60 | Tohoku University | 东北大学(日本) | Japan | 日本 |
| 51-60 | Tokyo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 东京工业大学 | Japan | 日本 |
| 61-70 | École Polytechnique Fédérale de Lausanne | 洛桑联邦理工大学 | Switzerland | 瑞士 |
| 61-70 | Hebrew University of Jerusalem | 耶路撒冷希伯来大学 | Israel | 以色列 |
| 61-70 |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香港科技大学 | Hong Kong | 中国香港 |
| 61-70 | Humboldt-Universität zu Berlin | 柏林洪堡大学 | Germany | 德国 |
| 61-70 | King's College London | 伦敦国王学院 | United Kingdom | 英国 |
| 61-70 | Technische Universität München | 慕尼黑工业大学 | Germany | 德国 |
| 61-70 | 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 匹兹堡大学 | United States | 美国 |
| 61-70 | University of São Paulo | 圣保罗大学 | Brazil | 巴西 |
| 61-70 |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 南加州大学 | United States | 美国 |
| 61-70 |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 台湾大学 | Taiwan | 中国台湾 |
| 71-80 | University of Amsterdam | 阿姆斯特丹大学 | Netherlands | 荷兰 |
| 71-80 | Universität Heidelberg | 海德堡大学 | Germany | 德国 |
| 71-80 | Michigan State University | 密歇根州立大学 | United States | 美国 |
| 71-80 | Université Paris-Sorbonne | 巴黎邦岱翁—索邦(巴黎一大) | France | 法国 |
| 71-80 | University of Queensland Australia | 昆士兰大学 | Australia | 澳大利亚 |
| 71-80 | Texas A&M University | 德州农工大学—学院站 | United States | 美国 |
| 71-80 | Uppsala University | 瑞典乌普萨拉大学 | Sweden | 瑞典 |
| 71-80 | Utrecht University | 乌得勒支大学 | Netherlands | 荷兰 |
| 71-80 | Washington University in St Louis | 华盛顿大学圣路易斯分校 | United States | 美国 |
| 71-80 | University of Zürich | 苏黎世大学 | Switzerland | 瑞士 |
| 81-90 | Brown University | 布朗大学 | United States | 美国 |
| 81-90 |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香港中文大学 | Hong Kong | 中国香港 |
| 81-90 | University of Florida | 佛罗里达大学 | United States | 美国 |
| 81-90 | Katholieke Universiteit Leuven | 鲁汶大学 | Belgium | 比利时 |
| 81-90 | Korea Advanced Institut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韩国先进科技大学 | Republic of Korea | 韩国 |
| 81-90 | University of Leeds | 利兹大学 | United Kingdom | 英国 |
| 81-90 | Leiden University | 莱顿大学 | Netherlands | 荷兰 |
| 81-90 | Lund University | 隆德大学 | Sweden | 瑞典 |
| 81-90 | Nanyang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 | 南洋理工大学 | Singapore | 新加坡 |
| 81-90 | Tel Aviv University | 特拉维夫大学 | Israel | 以色列 |

| | | | | |
|--------|---|------------------|----------------|-----|
| 91-100 | University of Arizona | 亚利桑那大学 | United States | 美国 |
| 91-100 | Boston University | 波士顿大学 | United States | 美国 |
| 91-100 | University of Bristol | 布里斯托大学 | United Kingdom | 英国 |
| 91-100 | École Polytechnique | 巴黎综合理工学院 | France | 法国 |
| 91-100 | Indiana University | 印第安纳大学伯明翰大学 | United States | 美国 |
| 91-100 | Middle East Technical University | 中东技术大学 | Turkey | 土耳其 |
| 91-100 | Université Paris-Sud | 巴黎第十一大学 | France | 法国 |
| 91-100 | Université Pierre et Marie Curie | 巴黎第六大学 | France | 法国 |
| 91-100 | Rutgers, The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Jersey | 罗格斯新泽西州立大学—新伯郎士威 | United States | 美国 |
| 91-100 | Wageningen University and Research Center | 瓦赫宁恩大学暨研究中心 | Netherlands | 荷兰 |

2012 年各国留学新政盘点：政策频现利好

新年来临，各国也将陆续执行一些新的留学政策。统计显示，2011 年国内出国留学的人数已经超过了 33 万。而伴随着人民币升值、家长对国外教育关注度的日益提升，2012 年留学市场将继续升温。本报邀请部分留学机构专家，逐一盘点今年多项值得关注的留学新政。

英国

签证语言审核标准降低

今年，英国留学政策有一系列变化。首先，1 月 24 日起，英国边境管理局正式执行新的语言测试标准以用于学生签证的审核，其中变化最大的是 TOEFL 的 IBTB2 level 的成绩要求降低。

其次，4 月起，将执行新的签证政策，正式取消 PSW 签证，获得学位的国际毕业生只有找到一份合法雇主提供的、最低年薪为 2 万英镑的工作，才能获得 T2 工作签证而继续留在英国。同时，所有招收国际学生的英国院校都必须获得“高度信任的担保机构”资质。与此同时，对留学期间展露出企业家才华的国际学生，将获准留在英国发展自主创业。

新政策充分体现了英国政府人才筛选的思路。首次对重要的语言政策进行如此大幅的调整，体现了英国政府进一步放宽留学政策的前奏。另一方面，更加严格地限制英国私立院校的教学和招生资格，增强了对高级留学人才的吸引力。

往年，英国给了学生签证以后，无论其学习成绩好坏和出勤率高低，只要是在签证有效期范围内，学生可以自由地更换学校，只有到了签证有效期结束和学生申请续签时，英国才决定是否给学生续签。由于学校对学生的监管不够严格，不少中国父母对孩子的学习存有担忧。实行新的政策后，一旦学生迟到和旷课，学校就会随时和家长保持联系，家长能及时得到孩子们在英国学校的信息，减少了家长的顾虑。

申请已无淡旺季之分

作为中国学生留学的主要目的国，近年来，留英申请的办理已经逐渐常年化，不分

淡旺季节。这与留学人群日趋复杂有关，也与某些“有心”的留学生刻意避开高峰，应该提早开始办理有关手续。

随着学生数量的增加，很多学校录取的标准不断提高，英国留学竞争日渐激烈。同时，留学生有低龄化的倾向，越来越多的学生在高中甚至初中阶段就选择留英。

从专业选择来看，商科仍是中国学生最热门的选择，但一些实用性强以前并不非常热门的专业也开始受到重视。学生在选择学校时也日趋理智和现实，越来越多的学生不但考虑学校和综合排名，也更多地开始考虑专业排名、专业资质和实习机会等。

美国

签证通过率继续提高

2011年美国留学利好政策频出。一方面，美国院校持续加大在华的招生力度，另一方面，政府提供的优惠政策也较以往更具吸引力。2012年美国留学将继续是留学市场的最大热门。

2012年，美国领事部将为加快和简化签证发放程序而采取一系列措施，以应对中国公民对美国签证不断增长的需求。具体政策包括签证预约面谈等待时间缩短至少一周、增设签证办理窗口、增派40-50名签证官、延长签证有效期等。只要材料准备充分，没有移民倾向且有足够的经济实力，基本都能通过。

近两年来，美国留学签证通过率均达到95%以上，这将吸引更多优秀的学生赴美留学。

另外，美国国务院放宽某些敏感科技领域的学生、访问学者的“VisaMantis”特别签证严格审查程序，且敏感专业签证有效期最高可达4年。

这项政策不仅可降低中国大批学生、访问者申请美国签证的难度，而且可以保证他们在美期间赴外旅行、回国探亲时不必担心审查受阻。同时，也意味着美国政府希望吸引更多优秀的国际学子赴美留学，并为他们提供更多进入名校和找到工作的机会。

今年赴美人数或超15万

2011年美国留学生人数增长了近30%。中国赴美留学人数达到13万，中国已成为美国最大的留学生生源国。尽管美国名校在华录取人数有所下降，但是随着各项对华留学生利好政策的不断推出，整体录取人数仍保持增长趋势。按照近年来每年持续增长30%的速度，预计2012年赴美留学的人数可能会超过15万。

此外，针对学生和家长关心的学费问题。美国的学费每年都会有增长，2012年学费将继续上涨约5%-10%左右。部分公立大学的费用约在5万美元左右，而私立大学一般的费用在5万美元以上。每年学费加生活费较上年增长约5000美元，但因人民币升值，留学美国花费并未明显上涨甚至有所下降，每年约需18万-38万元人民币。

澳大利亚

签证政策简化

2012年，澳洲留学有多项利好新政。从今年起，凡到澳大利亚大学攻读大学课程，或到大学认可的教育机构攻读与大学课程配套的预科或文凭课程的学生，都将获得更快的签证审理速度。此外，赴澳留学语言类学习签证条件也有所放宽。所有去澳就读中学

的学生最多可以读 50 周语言。

此外，在工作签证方面进行了调整。澳大利亚政府计划向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大学毕业生发放毕业后工作签证，该签证将允许他们毕业后在澳最多工作四年。这项新签证无论何种专业课程都可适用，对从事何种职业也没有特别限制。

近年来赴澳留学人数保持相对稳定，澳大利亚始终位列最受中国学生欢迎的留学目的地国家前三的位置。今年执行新的签证政策后，将进一步降低学生赴澳留学的门槛，尤其是在降低了对中国留学生担保金金额的限制之后。

新政中关于毕业后可以在澳工作 2-4 年的规定，有利于国际学生通过 2-4 年在澳打工，既为自己的简历加分，也可以让毕业生通过工作部分甚至全部挣回留学费用。这些新政的实施，无疑会吸引更多的留学生赴澳留学，对于重新振兴澳大利亚的国际教育产业有着巨大的促进作用。

荷兰

就业形势利好

近年来，凭着高质量的教学、相对低廉的留学花费，荷兰已成为中国学生的热门留学目的国之一。目前，中国留学生去往荷兰留学的人数呈现稳步上升趋势，从十年前的一千余人增加到了现在的四五千人。

2012 年，留学荷兰将凸显就业利好。荷兰政府一直都十分重视人才的吸引和培养，今年的留学新政策将在一定的力度上给优秀毕业生更多的就业优惠，包括毕业后可留荷一年找工作以及签证时间延长等。为学生提供更好的实践机会，荷兰各院校都努力与社会企业合作，为了能更好地让学生参与社会实践，同时也得到酬劳解决荷兰留学费用的问题。同时，荷兰的研究型大学(U类)的本科录取要求也相应提高。

荷兰拥有 14 所研究型大学。今年起，申请荷兰 U 类本科院校要求最低学历是大一在读，并提高了入学的雅思成绩要求，比如：鹿特丹伊拉斯姆斯大学、阿姆斯特丹大学等本科均提高到 6.5 分且单项不得低于 6 分。而针对硕士申请，很多学校增加考察申请人院校背景这一门槛，比如：戴尔福特理工大学和埃因霍分理工大学均明确提出申请人须是国内 211 或 985 院校的学生。

荷兰对国际生质量的要求一直十分严格，特别是在近年来留学荷兰人数不断上涨的情况下，学校也要控制每个班来自同一国家留学生的人数，从而达到合理的学生比例。段晓亮表示，有意留学荷兰的中国同学，竞争还是很激烈的，建议学生最好提前一到两年开始做准备，从而提供良好的高中或大学成绩以及语言成绩。

■其他国家

新西兰：签证担保金提高

今年 4 月起，新西兰政府对于申请新西兰留学的学生将执行新的签证政策。

新西兰的留学政策主要分为两个方面：第一，毕业生 OPEN 工签的资金担保要求从 2100 新西兰元增加到 4200 新西兰元。

第二，学生签证的资金担保要求将从每年 10000 新西兰元增加到每年 15000 新西兰元，少于 36 周的课程按每个月 1250 新西兰元的生活担保计算。

法国：放宽留学生工作签证

今年初，法国内政部、劳工部以及高等教育部宣布：将向取得法国“高等专业”文凭的某些外国留学生放宽签发工作证。

据悉，此次放宽签证的学生范围包括：拥有至少相当于硕士第二阶段(Master2)高等专业文凭、希望在法国获得初次职业经验、符合现行法律规定的外国毕业生。

此外，法国还将扩大接受中国留学生规模，提高面试审核标准。

韩国：简化签证发程序

为吸引更多留学生，韩国今年将简化针对留学生的签证发程序，并允许留学生在从完成语言进修的12月至大学入学的3月期间，停留在国内。

今年起，在韩国学习满6个月以上的学生均可申请打工许可(包括持D4签证入境的韩国语研修生)。同时，降低了韩语进修生的健康保险费，由现有的7万韩元减少至3.6万韩元，并建立“韩国留学综合系统”，给留学生提供一站式留学服务。⁶

2012年出国留学呈现三大新趋势

近日，启德国际教育研究院发布《2012国际教育趋势报告》，报告显示，学生最热衷选择的留学国家依次是美国、英国、澳大利亚、加拿大。展望2012年，各个主流留学国家政策走向将会如何？哪些国家将成为学生热捧的留学目的地？未来留学市场将出现何种发展趋势？

留学成本

低成本留学时代或将来临年度开支或达10万元左右

2012年，随着国内留学市场的扩大，将会出现越来越多低成本留学项目，国内学生和家将会面临更多选择。据启德国际教育研究院课题组组长Bart博士介绍，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这样的英语国家出现了一批有质量的工薪留学项目，如每年全部开支在15万元左右的美国社区学院；年度开支在12万元左右的加拿大阿尔伯塔省教育局中学项目；一年全部开支在15万元以内的新西兰本科课程……这些课程自然倍受广大工薪家庭学生的青睐。

除了热门留学国家纷纷推出工薪留学项目，欧洲免学费的公立教育系统也颇受关注与追捧，法国、德国、意大利、瑞典等欧洲国家均为高福利国家，前去留学的外国学生可以享受与当地学生一样的福利待遇。因此，外国留学生一旦过了语言关，进入公立大学就读，就只需要支付自己的生活费，并且这些国家还可以合法打工，留学生可通过打工赚取生活费。此外，亚洲的日本、韩国、新加坡、马来西亚等国家全年学费与生活费也就在10万-15万元人民币左右，这样的留学成本明显会更为大多数中国家庭所接受。

以美国为例，美国不同学校的学费有很大的差异，以读本科为例，目前最低的一年只有4000多美元，而最高的一年达4万美元，所以，申请者应该根据自身的情况慎重选择学校。不过在美国，往往学费最贵的学校，也是奖学金最多的学校。如果学生的学习成绩相对优秀，完全可以申请奖学金，通过协助教师、辅导学生获得补助，补充学费

⁶ 《京华时报》2012年2月14日

和生活费。

2012年,在国际经济形势走向不明的大背景下,还是有不少有效降低留学成本的方式。学生的留学规划实施越早、越细致,留学成本越低;学生的留学准备越充分,出国考试如SAT、托福、雅思等分数越高,申请奖学金的可能性越大,留学成本也越低。此外,还可以选择生活费用较低的城市去留学,分阶段实现留学的目的,譬如先在新加坡、马来西亚完成前两年的本科课程,再转至美国大学完成学位课程。

专业选择

40%的学生选择了商科和工科

随着留学前职业规划的概念越来越为更多国内学子所接受,不少学生和家長在出国前就开始考虑归国就业,选择留学专业时也会看重其未来的职业竞争力。

关于专业的冷门与热门之争已经为公众所熟知,学子都开始了解专业的冷热其实只是一个相对的概念,冷热的转换也不会某一年发生突变。据启德国际教育研究院调查数据显示,2011年留学生拟读专业选择中,23%的学生选择了商科,17%选择工科,这些热门专业还将继续其热度,可以预测,在2012年,商科、金融、计算机、工程等专业仍将是中國学生青睐的专业,工科及商科仍是留学申请的两大黄金专业类别,但据分析,今后申请人会产生细分,越来越多申请人会放弃大而全的专业,其中,工科学生会更关注一些和其他学科交叉的学科,如工程管理、风险管理、项目管理等基于工科基础又加入其他学科知识的综合学科。

从不同的留学目的地国家来看,随着英国2012年举办伦敦奥运会,留学英国选择文化创意产业的学生将有所增长,主要包括软件开发、出版、广告、电影电视、广播、设计、视觉艺术、工艺制造、音乐以及表演艺术等专业。

根据2011年澳大利亚出台的新政,留学生在澳大利亚完成学位课程后将获得2-4年的工作签证,这意味着将来留学生选专业将更加立足个人实际情况,注重发挥自身特长以在职场上占据优势。据介绍,澳大利亚近几年的热门专业有会计、计算机、各类工程专业,以及教育、护理等,留学生选择这些专业时一般都会考虑移民因素。值得一提的是采矿工程专业,不仅有中澳企业在矿业方面合作的大前景,而且采矿工程师最近居高薪行业榜首,刚毕业的矿业工程师起薪就达到8万澳元/年,这个专业还是移民紧缺专业,预计将会在未来受到更多关注。

从专业的选择面来讲,以往去德国读理工科的比较,如机械、电子专业,预计2012年去德国学文科类专业如经济管理、法律等将更多。另外,传统的设计、艺术类专业也会逐步增加,特别是工业设计。

创意、艺术类专业或将成为新的留学热点

随着国内就业市场对创意人才需求的不断看涨,创意类、艺术类专业在2012年将成为中国学生新的热点留学方向。因为看好这一新需求,国外院校纷纷推出相关课程供中国学生选择,这些国家的创意艺术类专业各有所长,其入学门槛、教育理念和培养方向也都有所不同。就艺术类专业细分来看,其中的多媒体艺术、形象造型、工业造型、建筑、电脑美术、广告等专业开始崭露头角,启德国际教育研究院课题组指出,这些专业的毕业生回国后将填补国内高端艺术人才市场存在的巨大缺口。

考试热度

托福考试人数或增加 30%

随着赴美留学人数增加,托福考试随之升温,国内的托福考位稀缺告急,2012年参加托福考试的学生人数将会持续增加,增幅比例有可能达到30%左右,而托福考试的题型不会有较大幅度变化,将更侧重考察综合实力。2011年托福考试在中国大陆地区全年共41次考试,全年共开放考位30多万个。虽然ETS(美国教育考试服务处)继续在中国增加两个考场,但大陆地区的托福考位还是严重紧缺,去年12月份的报名量甚至一度创造全球之最。2012年托福考试在中国大陆地区全年共35次考试,共开放考位28万个。2012年头两场托福考试的报名人数已经超过12000人,预计ETS将会视报名情况决定是否增加考场和考位。

美部分大学调整托福分数线

伴随托福考试升温而来的除了考位紧俏,还有美国大学托福录取分数线的全面上调。托福分数线提高幅度最大的是凯斯西储大学,去年托福只要80分,今年要求90分以上。俄亥俄州立大学曾经是一个托福分数线的低谷,托福只要有71分,今年该校的托福分数线上涨到79分以上。其他托福分数线调高的大学有卡内基美隆大学、杜兰大学、雪城大学、东北大学、印地安那大学伯明顿分校、阿拉巴马大学等。目前申请美国大学的人数增长已经到了一个关键节点,现在是提高录取要求,接下来就将控制申请人数。预计2012年美国排名前100位的名校申请难度会明显加大,在分数上要求也会更高,对于考生而言,可以综合自己的实际语言水平,选择相关的培训课程以提高成绩。

雅思考试已被超过6000所机构认可

截至2011年,雅思考试已被全球超过6000所机构认可,已有超过3000所美国院校认可雅思成绩,其中包括全部8所常青藤盟校,以及绝大多数美国顶尖院校。众多机构的广泛认可促进了雅思的增长,中国大陆的雅思考生数量也在逐年递增。据英国大使馆文化教育处提供的数据,2010年,全国共有超过30万考生参加雅思考试,2011年中国大陆的雅思考生人数以两位百分数的强劲增长比例领跑市场。其中19岁到23岁年龄段仍是主流考生人群,但18岁以下的未成年考生出现了较大增幅,预计2012年低龄考生还将继续增加。为了满足雅思考试的增长需求,2011年,雅思考试在北京、西安、兰州和昆明四地增设5个新考点,考点数增至40个,遍布全国33个城市。

据悉,2012年的雅思考试将回归对考生能力的考察,而难度也将逐步增加。⁷

● 专家论教

北京交通大学曹国永:坚持三个统一 推进行业特色大学文化建设

胡锦涛总书记在清华百年校庆重要讲话中指出,提高高等教育质量,必须大力推进文化传承创新。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又作出了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战略部署。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和六中全会的重要决定为高等学校进一步加强文化建设指明了方向。行业特色大学作为我国高等学校的重要组成部分,在长期的办学历程中形成了与行业密切相

⁷ 《新闻晨报》2012年2月2日

关的办学优势和办学特色，同时成为推动行业发展的重要力量。行业特色大学因行业而发端，建校伊始便深受行业文化的影响，使命责任中始终流淌着行业文化的血液；行业特色大学又因行业而壮大，与行业发展同呼吸共命运，与行业之间的文化交融也格外紧密，相互渗透，难以分割。增强文化自觉自信，加强行业特色大学的文化建设，推动大学与行业文化协同创新、共同繁荣，既是行业特色大学建设有特色、高水平大学文化的重要途径，又是培养高素质行业人才、推动行业可持续发展的客观要求。要实现这一目标，必须坚持共性与个性、传承与创新、文化协同创新与服务行业发展三个方面的统一。

一、坚持共性与个性的统一

行业特色大学与其他类型大学相比，共性都是大学，个性是具有行业特色。因此，行业特色大学的文化建设，既要把握大学文化建设的普遍性规律，又要突出行业文化的特殊性规律，二者相辅相成，相互促进。

大学是文化的生产和传播中心，大学文化是整个社会文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大学从诞生之日起就承担着文化传承、整合、引导和创新的使命。进入现代社会以来，大学在国家现代化的进程中所发挥的作用越来越凸显，因为处于国民教育体系的顶端，大学凭借其深厚的文化底蕴和强大的社会影响力成为社会文化的核心景观，引领文化发展、大力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更加成为大学责无旁贷的重要使命。人才培养是大学的根本任务，文化传承创新最根本的是通过人才培养来实现，通过人才培养将优秀文化不断传承并发扬光大，实现人的可持续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进而对经济社会产生深刻而持久的影响。这是大学之所以为大学的本质属性与基本功能。行业特色大学文化建设，首先应遵循这些普遍性规律，坚持育人为本，突出文化的育人功能，致力于文化的传承创新。

高校要以特色求发展，以特色构筑核心竞争力。强化特色意识，走质量和特色取胜的内涵发展之路，已经成为众多行业特色大学生存发展的共同战略选择。特色同样也是大学文化建设的内在要求和关键所在。行业文化正是行业特色大学建设个性和特色文化的重要源泉。行业特色大学文化建设，应注重与行业文化的紧密对接，善于融合优秀的行业文化，不断从行业文化中汲取营养，紧密结合学校实际，在实践中逐渐形成既能体现行业特色、又能彰显大学气质的文化，不断打造一流的文化软实力和深远的社会影响力，为推动学校各项事业的科学发展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和文化支撑。北京交通大学从创办之日起就肩负着“收回路权”、“实业救国”、“民族复兴”的历史使命。正是这种强烈的爱国情怀和振兴中华铁路事业的使命感责任感，铸就了交大学子关心时政，热爱铁路，为报效祖国而刻苦学习、奋发图强的优良传统。爱路报国的鲜明特色，也通过代代师生的实践、继承和弘扬，不断内化成为交大精神的坚强内核，一个多世纪以来团结凝聚着数代交大人坚持不懈地拼搏奋进。

科学精神和人文精神是当代社会发展和人类进步的价值取向和精神追求。塑造大学生的科学精神和人文精神，实现二者的融合渗透，是新时期高等教育面临的重大命题。行业特色大学大多以理工科背景为主，较为普遍地存在重理轻文的现象，人文精神相对比较薄弱。因此，行业特色大学文化建设坚持共性与个性的统一，应特别强调和突出科学精神与人文精神的有机统一。一方面要继续大力弘扬追求真理，尊重实践，崇尚创造，弘扬理性的科学精神，努力营造自由探索和宽容失败的科研氛围；另一方面则应着力强化对人文精神的培育，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切实尊重和强调人的价值。同时，通过加强人文社会科学的发展和建设，以及加强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等一系列重要举措，培育师生的人文情怀，优化校园的人文环境，塑造大学的人文精神。行业特色大学建设有特色、高水平的大学，不仅包括科学技术，也包括人文社会科学和文化素质教育要“有

特色”、“高水平”。要达成这个目标，就必须进一步推动文理交融，努力实现以科学为基础的人文精神与以人文为引导的科学精神的有机统一。

二、坚持传承与创新的统一

推进行业特色大学的文化建设，必须坚持文化传承与创新的统一。既要发挥好现代大学传承文化的基本功能，又要肩负起现代大学创新文化的崇高使命，做到“源于行业文化，又高于行业文化”。

只有注重传承，才能保持和突出特色。重点要从行业文化的研究、传播和育人三个方面扎实推进工作。推进行业文化研究，就是要充分发挥学校相关领域专家学者的专业特长，通过全面研究行业发展的历史，深入挖掘行业文化的内涵，系统总结大学与行业相互支持、共同发展的宝贵经验，高度凝练行业广泛认同、师生易于接受的优良传统和行业精神，并将其融入学校文化的核心内涵，通过校训、校风、校徽等多种有效载体加以体现。推进行业文化传播，就是要充分利用学校文化传播的各类资源，通过加强媒体宣传、建设富有行业文化内涵的校园景观、构建富含行业元素的文化识别系统等途径，面向全社会特别是广大师生广泛开展对行业文化的宣传与弘扬，着力扩大行业文化元素在学校文化格局中的影响力。推进行业文化育人，就是要通过专业课程、社会实践、行业历史教育等途径，把行业文化的深刻内涵、行业对人才的客观需求、学校发展与行业的密切关系，以及服务行业发展的优良传统和重要业绩融入文化教育之中，切实与学校的育人实践紧密结合起来，增强学生对行业的认同感，提高他们刻苦学习，主动服务行业的责任感。高校应主动加强与行业的联系，积极构建开放的文化建设格局，“请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加强与行业在文化层面上的互动交流与协同合作。同时要充分发挥学校学科、平台、人才等优势，服务行业文化建设，自觉为行业文化发展出力献策，不断推进行业文化建设。

文化引领时代风气之先，是最需要创新的领域。大学文化既是时代精神的重要代言人，又是社会文化的积极改造者。大学之所以能够成为一个社会、一个区域、一个行业的文化高地、文化标杆，最根本的就在于大学有自己的文化批判性与超越性，通过对文化的批判与超越，持久、深入地进行文化建设，引领文化发展。我们强调行业特色大学的文化创新，一方面是指在对待行业文化的态度和方式上，既要充分吸收行业文化中的积极因素，又要摒除消极不利因素，还要注意对积极因素进行改造转换，以更好地适应大学特点、学校品位和师生习惯，真正实现与大学文化的有机融合；另一方面则是指大学应具备兼容并包的广阔胸怀，能够批判地继承、有选择地吸收不同行业乃至不同国度的文化精华，不断充实完善、创新发展文化体系，探索形成各种文化融合发展的新模式。同时，应随着时代的变迁、环境的变化和国家、行业需求的调整而不断变革，持续深化、优化文化内涵，着力打造既能延续优良传统，又能彰显时代特征、契合时代需求的优秀大学文化。唯有这样，我们的大学文化建设才能常变常新，始终保持蓬勃生机，才能从更高的层面上引领社会文化、行业文化的发展和繁荣。

三、坚持文化协同创新与服务行业发展的统一

当今时代，文化已经成为国家、行业乃至大学的重要软实力和核心竞争力。推进大学文化建设，不仅要通过大学与行业的文化协同创新促进学校的事业发展，同时也要通过不断提升学校的综合实力来促进行业的事业发展。行业特色大学源于行业，社会影响力主要在行业，人才培养的最大舞台在行业，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的最大平台也在行业。行业特色大学除了推进文化协同创新，更应充分利用自身所具备的人才、理论、技术等

优势，主动参与行业建设，着力服务行业发展。这不仅是行业特色大学的责任和使命，也是其找准自身定位和发展方向，获得可持续发展动力的根本途径。

在这个过程中，要注意不断提升服务行业发展的质量和水平。一是要探索建立校企紧密对接的人才联合培养及管理运行机制，拓展行业教育资源，完善产学研联合培养体系，着力培养行业发展急需的高素质专门人才。北京交通大学依托“探索行业高校产学研联合培养人才的模式和机制”国家教育体制改革试点项目，与企业联合选拔学生，探索“3+1+2”模式共同培养“卓越工程师”，从而实现了人才的企业订单式培养。二是要强化学科特色，整合凝练学科方向，统筹学校行业优势特色学科建设相关学科群，围绕行业产业链构建有特色的学科链。三是要瞄准科学发展前沿，紧密对接国家、行业发展的重大需求，不断深化服务内涵，充分发挥科研领军人才和团队的作用，着力提高承担重大科研任务的能力，在行业技术创新体系建设中发挥不可替代的基础性、先导性作用，实现从支撑向引领的转变。四是要积极构筑科技协同创新的体制机制。要面向国家和行业面临的重大现实问题，依托学校与行业结合紧密的学科优势，与行业骨干企业、科研院所联合开展有组织的协同创新，建立多学科融合、多团队协同、多技术集成的重大研发与应用平台，形成政产学研用融合发展的技术研发和转移模式，彻底破解相关重大现实问题，同时为行业的可持续发展注入强大动力。北京交通大学牵头研制的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基于通信的列车运行控制系统（CBTC）”已成功应用于北京城轨亦庄线和昌平线，成为政产学研用联合自主创新的典范，得到了各方面的高度肯定。当前，高铁的安全问题已经成为国家重大经济社会问题，北京交通大学将积极投身国民经济建设主战场，认真总结CBTC研发和运用的有益经验，围绕高铁安全等重大问题，与行业企业和科研院所联合推进协同创新，全面提升创新能力，力争为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事业的科学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⁸

复旦大学蔡达峰：高考改革有“立”就该有“废”

自1977年底高考恢复以来，考试科目、时间、选拔和录取环节上都有过一些调整。今年，教育部要推出新的高考改革方案，这项重大公共政策的调整，牵动着众人的利益和期待，直接关系未来社会和教育的发展。

基于《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中的相关内容，本人将结合现有的大学自主招生制度，对高考改革方案的制订提三点建议。

高考的基本功能是帮助高校录取学生、学生选择高校。录取学生是高校的基本任务，选择高校是学生的基本权利，它们的存在不取决于高考制度。

高校录取学生、学生选择高校的做法，有教育上和社会上的功能要求，但世界上没有统一格式。现在的高等学校考试招生制度只是其中之一。无论这种制度设计得多么严密和复杂，它的基本功能，仍是帮助高校录取学生、学生选择高校。

长期以来，我国高考一直保持着检测高中教育的功能，其考试科目与命题等都直接依据高中课程，并由高中教师参加。这种做法显然是功能性的。因为有这种功能，高校招生自然就不能由高校独立处置，只能采取统一入学考试，由政府部门来组织。它自然就成了高中教育的指挥棒、走向应试教育。这个问题显然已经引起了一定的重视。

《规划纲要》指出：“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招生以统一入学考试为基本方式，结合学业

⁸ 《中国高等教育》2012年第2期 2012年3月30日 作者：北京交通大学党委书记 曹国永

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目前，教育部门已开始推行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制度，这将使高中教育阶段有独立的测试方式。虽然是很有益的探索，但可惜的是，在促进高考改革方面的作用还很有限：统一入学考试就是基于高中教育的文化考试，与学业水平考试性质相同，为何要分设？又何必必要结合呢？可能结合以后，高考的功能会越来越模糊。

因此，建议政府进一步明确高考与学业水平考试的功能区别。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制度是需要的，它们的功能就是检测高中教育状况。每个高中生都应该有这种真实的记录，这与是否高考没有关系。但它与高中毕业考、高考同时存在，势必彼此影响权威性和效率，这就是制度性的问题了。

在功能区分的基础上，不妨设计两种考试合作的办法。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完成以后，高校可以将这些结果作为选拔参考依据。而更为关键的是，高校如何使用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的结果，是政府统一规定还是各校自行规定？规定什么内容和程序？这些问题现在研究得不够充分，需要形成共识。但应该确定的是，有关规定必须在校的招生方案中表明，如科目、成绩、权重等要求，使考生事先可以清晰的掌握，以便作出自己合适的选择。

如果这些做法可行的话，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招生统一入学考试的功能实际上已经存在了，高考可以不作为检测高中教育的工具。

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制度取代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招生统一入学考试，这是最需要政府下决心的问题。为高考而维持高考，这终究是主观意图，而不是客观的功能需要。高考改革促进了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制度的建立，这就是成绩。使一个功能复杂的高考，从此变成了关系更明确的两个教育阶段之间的合作，这就是教育事业发展的成就。改革有立有废，只要有实事求是的精神，就敢立敢废。有了新制度，再维持旧制度，必然有功能性矛盾，最后新制度也不会见效。

高校录取学生、学生选择高校，大致来说有三个基本程序：一是公告阶段，即高校公布招生方案，考生选择申请学校；二是选拔阶段，即高校审核测试，考生表达所长；三是接受阶段，即高校通知并提供录取报到服务，学生完成录取报到手续。高考制度的改革，无非是帮助高校和考生更有质量或更有效益地完成好这三个动作。

从公告阶段来说，现行的高校招生名额国家统一分配管理制度。而《规划纲要》则指出：“完善高等学校招生名额分配方式和招生录取办法，建立健全有利于促进入学机会公平、有利于优秀人才选拔的多元录取机制”。

显然，高考改革将基本延续这种分配管理制度。可名额如何分配算是最公平的呢？造成公平问题的根本原因，是高等教育的地区差距、人口流动与户籍制度、高中教育的地区差异和高考地区化、以及高校选拔标准等问题。名额问题只是它们的反映。

一般来说，要消减地区差异，就不宜强化地区性。而高考改革的一大关键，就是深入研究学业水平测试制度中的国家标准问题。如果这里有全国性的测试结果，那就可以改变高考地区化的局面，促进高校实施全国性或名额不分省分的招生，并有效地把入学能力要求与机会公平结合起来。

从选拔阶段来说，现在的测试活动相当繁复，既有高校自主测试，又有统一的高考，成绩都有效，但都不是决定性的。相应的政策也相当复杂，考生很难放心地放弃什么。在这种局面下，选拔对于人才培养的引导作用已经不受重视。

《规划纲要》指出：“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招生以统一入学考试为基本方式，结合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择优录取。对特长显著、符合学校培养要求的，依据面试或者测试结果自主录取；高中阶段全面发展、表现优异的，推荐录取；符合条件、自愿到国家需要的行业、地区就业的，签订协议实行定向录取；对在实践岗位上作出突出贡献或具有特殊才能的人才，建立专门程序，破格录取”。

很显然，择优、自主、推荐、定向和破格等五种录取并行，确实有了多元录取的样态。但它们价值取向是不同的，性质和责任也是不同，要准确界定。高校选拔工作，由两个核心环节有机组成。一是制订选拔标准（包括内容），二是确定测试方式（包括活动组织）。这两个环节不能自主，高校就不是选拔的责任者。

上述五种录取，其测试标准和方式都不同，政府、高中、行业等部门都可能参与，责任变得模糊，高校很难说有多少自主权，也很难对选拔失误或考生意见承担确切的责任，而推委的余地倒是很大。

建议政府深入研究高校在选拔中的责任和权利，《规划纲要》中提出各种录取，最好只作为建议渠道，各高校可以根据自己和考生的具体情况来实施。这个责任关系明确了，选拔的责任才有可能成立，否则，联合或组合的选拔行为，往往会变成集体责任，考生很难追究。

在现行的高考制度下，报考高校是重大的群体活动，各方的利益诉求特别多样。高考制度涉及政府、高校和考试机构，其中任何一方的工作错误，都可能导致公共事件。

探索中国高等教育招生的新方式，需审慎思考“本科招生统一入学考试”这种方式的可持续性。统一指什么范畴？高中教育是否有确定的统一性？高考现在还有多少统一性？分省命题和考试是否属于统一？自主选拔是否属于统一？如何理解国民教育的统一性？不同教育阶段如何实现统一性？

再说得大一点，中国的发展如何发挥人多的优势？如何为公民发展开通更广阔的路径？如何创造高中教育和高等教育平等、多样发展的格局，教育如何摆脱千人一面的局面？社会如何摆脱大规模攀比的困境？如果把一种集中统一的方式设计得很复杂，试图兼顾各种社会因素，最后势必功能削弱。

从教育发展的规律来说，政府的作用还是在于培育和促进高校自强，广泛发挥高校的主体作用。中国的高校招生方式，录取责任越具体，责任主体越确定，群体活动才可能形成新秩序。⁹

⁹ 《文汇报》2012年3月22日 复旦大学副校长 蔡达峰

上海交通大学马德秀：研究生教育要更加注重适应需求、引领发展

经过改革开放三十年来的快速发展，我国经济社会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国民生产总值已经跃居全球第二。与此同时，我国劳动力、土地和环境的使用成本不断上升，传统的低成本竞争优势正在弱化，从而倒逼经济发展方式加速向依靠科技进步和创新的轨道转型，创新越来越成为国家发展的当务之急、首要之需。创新驱动，转型发展，根本要靠人才。作为国民教育的顶端，研究生教育是高层次创新型人才的主要来源，是人才第一资源和科技第一生产力的重要结合点，在经济转型升级过程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全面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是我国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水平的重要着力点，也是提升国家竞争力的关键所在。

一、我国研究生教育面临的新形势、新挑战

当前，我国研究生教育和发达国家相比、和经济社会发展阶段性需求相比、和人民群众接受高水平教育的期盼相比，还存在许多不适应的地方。其中，各级各类学位标准、培养目标定位、学科类型结构不能很好地满足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特别是与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国家总体战略相脱节的问题，尤为值得注意。

1. 数量和质量

从20世纪90年代至本世纪初，我国研究生教育规模经历了跨越式发展，博士生招生规模由1998年的1.5万人增至2009年的6万人；硕士生招生规模由1998年的5.5万人增至2009年的45万人。截至2010年年底，我国博士、硕士授予单位已分别达到347所、697所，目前全国在学研究生已达140.5万人，其中博士生24.6万人。近三年，全国每年平均授予博士学位约4.8万人，硕士学位约43万人。

从国际比较看，我国博士学位授予数1996年超过韩国，2000年超过印度，2002年超过英国和日本，2005年超过德国，目前已成为仅次于美国的博士研究生教育大国。（2008年，美国授予博士学位数为63712人，我国博士学位授予数45338人）。

数量上的突飞猛进，并没有从根本上改变我国研究生教育整体质量滞后的状况。客观地说，我国一些高水平大学培养的本科生是不错的，已在世界上得到普遍认可。但在研究生教育，特别是博士生培养上，中国与发达国家间的差异就显现出来了。“中国博士质量分析课题组”做过一项调查，被调查的博士生、博士生导师和研究生教育负责人，对我国博士生创新能力评价选择“较高”的比例，分别仅为59.9%、29.7%和59.6%，原始创新不足是我国博士培养与世界一流大学的最大差距。

这从国内大量优秀毕业生选择到欧美发达国家攻读博士学位上也可以得到一些佐证。据统计，1978年以来，中国出国留学人数年均增长率为22.1%，出国留学人数长期位居世界前列。有资料显示，2009年，美国每年取得博士学位的学生中，每七个人就有一人来自中国。中国已连续多年成为美国最大的研究生留学生来源国。

2. 定位与结构

科学的定位、合理的结构是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保证。如何适应世界科技发展趋势和国家、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是研究生教育发展的基本出发点。过去半个世纪，美、英等发达国家的研究生教育不论是在类型还是在层次结构上都发生了显著变化，体现出新的知识经济时代要求大学与业界实现更紧密的联系，培养出更多具有

系统知识、专业技能和复合能力的高素质人才。在美、英、德、法等国，以培养应用型人才为目标的专业学位教育已成为研究生教育的半壁江山，尤其在硕士层次，专业学位获得者人数已大大超过学术学位的人数。

积极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加大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培养力度，提高研究生教育服务经济社会的能力和活力，在我国也日渐成为社会的共识和期待。我国 1991 年开始实行专业学位教育制度，首批 9 所高校被批准为试行培养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的试点单位，当年招生 105 人。此后，我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稳步发展，截至 2006 年，共批准设立了 16 种专业学位，具有专业学位授予权的院校达到 402 所，累计招生 61 万人。2007 年，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宏观设计，总体规划，积极发展专业学位教育”的方针指导下，我国专业学位教育驶入了发展的快车道。2010 年，新增 19 种硕士专业学位类别，新增专业学位授权点 1431 个。2011 年 3 月，设置工程博士专业学位，至此我国博士层次专业学位已经增加到 5 个种类。基本形成了以硕士学位为主，博士、硕士、学士三个学位层次并存的专业学位教育体系。2009 年招收专业硕士研究生 7 万余人，约占当年硕士研究生招收总数的 16%；2010 年占到 25%，2011 年达到 30%以上，2015 年计划提高到 50%以上，累计招收专业学位研究生将超过 100 万人。

二、在适应需求、引领发展中全面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

面向未来，我们要全面提升研究生教育质量，必须始终立足国情、不断深化改革，努力探索具有中国自身特色的研究生教育体系，切实走出一条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自主发展之路来。

1. 不断完善面向不同培养目标的培养体系

要针对培养专业应用型和学术型人才的不同培养目标，设置科学合理的培养体系，切实体现不同培养体系的独特优势。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必须以实际应用为导向，以职业需求为目标，以综合素养和应用知识与能力的提高为核心，使人才培养主动适应经济社会转型发展的要求。

2. 着力培养研究生的综合能力

科技发展的新趋势，产业发展的新要求，迫切需要我们改变传统的研究生培养模式，更加注重培养研究生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创新和实践能力。在推进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过程中，上海交大以创新能力提升作为核心，着力构建多学科集成与交叉的培养环境与机制，开设了“数学-金融”和“工科-管理”等本硕贯通试点班，主动对接国家重大战略需要，将最优秀的基础学科和最热门的专业“捆绑”在一起，实现学科交叉融合，促进学生形成复合的思维方式，全面提高学生创新能力和综合素质，收到了很好的成效。

3. 发挥好导师在研究生培养中的作用

没有一流的导师队伍，就培养不出一流的人才。从生师比来看，我国 2009 年博士生教育中的生师比为 4.44，略高于美国（约 4.0）。从面上数据看，我们与美国的差距并不明显。但我国研究生导师很大一部分精力投在了科研项目的争取和承担上，花在学生指导上的精力相对要少得多。迫切要求我们尽快完善相关政策引导和考核标准，为导师“减负”。同时，要更加重视导师的道德水平、人格魅力对于研究生人生道路、职业生涯的影响。

4. 更加注重研究生的科学精神和人文素质培养

永无止境的好奇心和不断进取的科学精神，是研究生从事未来事业的基本要素。他们的人文素养、学习动机决定了其能在未来事业发展道路上走多远。据调研资料显示，当前相当一部分研究生考研的动机或是出于缓解就业压力，或是出于改变当前工作或生活状况的愿望，缺乏追求真理的执着勇气和对科学研究的内在兴趣。在期待社会大环境不断改善的同时，高校要进一步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学术氛围，鼓励和引导研究生尊重科学、刻苦求学、严谨治学；进一步开展研究生社会责任感教育，丰富社会阅历，培育人文情怀，塑造高尚情操，增强服务国家人民的责任意识。同时，进一步完善研究生奖助体系，显著提高研究生待遇，改善学习、工作、生活条件，让他们真正能够安心求学，潜心科研。¹⁰

● 经验借鉴

从福利制度走向市场化——芬兰高等教育改革透视

摘要：芬兰高等教育长期秉承了北欧福利制度的特征，如政府办大学、教育平等和免学费政策等。从20世纪90年代以来，在新自由主义和全球化的影响下，芬兰逐步在高等教育中引入市场机制。特别是2010年新大学法的实施，把芬兰的高等教育改革推向了一个市场化的进程，其目的是给予大学更加充分的自主权，扩大社会参与，拓展经费来源，提高办学效率和效益。但其改革过程中出现了一些不确定的因素，芬兰高等教育改革的效果还需要进一步观察。

关键词：芬兰，高等教育，改革，福利制度，市场化

一、福利制度下芬兰高等教育体系的特点

芬兰高等教育系统主要包括如下特点：第一，高等教育的发展体现了计划体制的特征。高等教育作为国家公共服务体系的一个重要部门，其发展规划由国家制定。例如，根据芬兰《高等教育发展法（1967~1987）》，招生规模和学科结构计划需要根据国家对社会和劳动力市场的需求来确定。第二，政府对大学实行中央集权式的管理，主要体现在人事和财政方面。芬兰的大学由教育部直接管理，没有法人资格，大学的职员也是政府公务员。此外，政府还参与大学教授的任命和教授岗位的设定。大学的经费以政府财政拨款为主，并采用非常细化的项目预算方式。第三，在中央集权和计划体制内，高等教育保持了较高的学术自主权。在大学层面，继续延用了传统的洪堡办学模式，强调学术和教学的统一以及学术自由。第四，高等教育体现了公平和平等的原则。为了保证高等教育的公平性和为地方经济发展服务，从20世纪60年代到80年代，芬兰高等教育进行了大规模的扩张，为更多的年轻人提供了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同时，大学的设置较均衡地分布在全国各地，以方便学生的就近入学。为了保证每个人都能够负担得起在大学的學習，不仅免收学费，而且政府还为学生提供一定的生活补贴。

¹⁰ 《中国青年报》2012年3月14日 作者：上海交通大学党委书记 马德秀

二、福利制度下芬兰高等教育面临的挑战

以福利社会理念为基础的芬兰高等教育制度在实现高等教育大众化,以及为区域经济发展和构建国家创新体系服务的过程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值得一提的是在 20 世纪 90 年代初,受苏联解体的影响,芬兰遭受了历史上最惨重的经济危机。因为芬兰对苏联的出口占总出口额的 1/3,苏联的解体造成了市场需求的减少和很多账款不能收回,使得大批企业宣布破产,失业率一度高达 20%。当时,政府面临着严重的财政压力,很多政客建议高等教育进行改革,走市场化的道路,但是最终芬兰政府做出的决定是要坚持公办教育,并认为芬兰的唯一资源优势就是人才和科技。这也是芬兰摆脱经济危机,再次实现经济崛起的重要支柱,而要保持芬兰的人才和科技优势,必须继续保障政府稳定的经费投入。为此,政府卖掉了一些国有企业,并把这笔资金投入高等教育。这一决策为芬兰能够在 20 世纪 90 年代后期成功地以诺基亚为标志的信息社会转型提供了重要保障。

尽管以福利制度为核心的高等教育政策在很大程度上克服了市场环境的一些不利因素,保证了芬兰经济的成功,并塑造了“芬兰模式”,但是在基于新自由主义的全球化影响下,以及面对欧盟政策对市场和竞争力的强调,芬兰不可避免地受到市场的冲击,基于福利社会传统的高等教育政策也面临很大挑战。

首先,高等教育的普及化增加了政府的财政压力。芬兰适龄人口接受高等教育的人数已经达到 70%,由于公共财政投入占大学教育支出的 90%以上,再加上教育成本的不断增加,更是对公共教育支出提出了巨大的挑战。1981 年芬兰大学的学生数是 84000 人,公共教育经费支出是 5.75 亿欧元,而到 2008 年大学生数量达到 164000 人(不含多科技术学院),总公共教育经费升为 14.85 亿欧元。生均公共教育经费也从 1981 年的 6845 欧元增加到 9055 欧元。

其次,由于长期受福利制度和理念的影响,芬兰的高等院校缺乏市场和竞争意识。经合组织(OECD)在 2006 年对芬兰高等教育的评估报告中指出,芬兰没有提供具有可比性的高校质量的信息,这影响了学生到芬兰大学学习的选择。由于芬兰多数高校的规模较小,专业设置单一,按照现在的世界大学排名指标,没有优势。芬兰在国内也从来不搞学校的排名,芬兰大学的教育质量、科研能力等都比较均衡,每所大学也都有自己的特色。

第三,芬兰高等教育的免学费政策在一定程度上带来了收入再分配不公的现象。尽管芬兰高等教育政策保证高等教育入学机会的公平,但是在现实中,中产阶级以上子女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高于各阶层子女的平均水平,而这个差别在近 10 年更加明显。由于芬兰大学免收学费,全部教育成本由政府承担,这就造成了低收入群体的赋税向中产阶级以上阶层子女的教育投入转移。在国际教育方面也存在类似的问题,因为来到芬兰的国际留学生中,有相当一部分是来自高收入阶层的,而他们的教育花费中有一部分来自芬兰低收入人群的税收。

第四,芬兰政府对大学教育的拨款主要依据招生数量,而这个数量的确定是依据对未来劳动力市场的需求,有明显的计划经济模式的特色。然而,政府的预测能力受到诸多因素的限制,一些决策上的失误会给未来的劳动力市场造成影响。例如,20 世纪 90 年代由于受经济危机的影响,政府削减了医学专业的经费,这直接导致了近年来芬兰公立医院和乡村医院医生数量不足的现状。以上这些挑战构成了芬兰高等教育改革的根本驱动力。

三、芬兰高等教育市场机制的初步引入

许多西方国家从 20 世纪 80 年代就开始了高等教育市场化改革，这是新公共管理改革的一个组成部分，旨在改善政府治理方式，通过引入市场机制配置资源，调整结构，提高高等教育的活力、质量和效率。它在实践中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减少国家及政府对高等教育经费投资的比例，同时增加非政府（市场、个人或家庭）对高等教育的投资；二是强化高等教育与经济部门的联系；三是加强私立高等教育的作用。尽管在高等教育研究中常常使用“市场化”这个概念，但高等教育中的“市场”与传统的或私有的“市场”的概念是不同的，更恰当的说法应该是“准市场”。在“准市场”的环境中，需求和供给的决定是通过市场机制的协调产生的，而在这个市场机制中逐渐引进一些市场的核心元素，如竞争、用户付费、个人责任和自由选择等。这样做的目的是为了在公共机构的部门间模拟市场行为，但是政府监管和财政仍在协调机制中保持和发挥着重要作用。芬兰从 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也逐步引入了市场的机制。

首先，高等教育的发展从简单的规模扩张转向为国家重大经济和工业政策以及发展服务，大学在国家创新体系的建设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在此期间，芬兰设立了以实践和应用为导向的 29 所多技术学院，以培养学士学位生为主。这不仅为更多高中毕业生提供了深造机会，而且更重要的是保证了劳动力市场的供需平衡。这些多技术学院的建立主要是把一些地理位置毗邻的职业技术学校合并和升格，它们的所有者分别为地方政府、地方政府联合体或私营机构，但是教育部对这些学校进行直接的管理和监督。这些院校很快发展成为与芬兰研究型大学互为补充的一个独特的高等教育部门，形成了芬兰双轨制的高等教育体制。

其次，国家对高等教育的管理模式也从集权和计划模式逐渐过渡到通过立法、经费分配和监督（评估）来管理的方式。大学和多技术学院的办学分别遵循《大学法》（Universities Act）和《多技术学院法》（Polytechnics Act）。《高等教育学位管理条例》规定高等教育学位的颁发。另外，国家每隔 6 年制定一次教育和研究发展计划，提出政策方针和总目标。财政拨款方式以目标为导向的综合性财政拨款模式取代了原来的项目拨款模式。每隔 3 年，教育部分别与每所大学就拟实现的培养学位生数量等产出指标进行协商，并达成协议。教育部依据学校完成各项指标的费用核算预算和进行一次性拨款，并在合同期末对大学进行绩效评估。通过这种拨款模式，政府使大学的办学方向和国家的发展政策保持一致。学校对于如何使用预算经费有充分的自主权。芬兰高等教育的评估由高等教育评估委员会完成。该机构独立于教育部，其主要职能包括：对高校进行评估，向教育部提供咨询与建议，帮助高校开展自评，对新成立机构进行可行性研究，负责推动教学、科研及国际合作，对多技术学院的发展现状及创办新校的可行性进行评估等。

为配合《博洛尼亚宣言》，芬兰于 2005 年对高等教育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和改革，主要体现在学位结构的调整，即 3 年本科教育、2 年硕士研究生教育和 3 年博士学位教育。第一和第二阶段的学位具有不同的定位和各种形式，以适应个体、学术和劳动力市场需求的多样性。2005 年新的学位政策规定，除了医学和牙医学，芬兰各大学的所有专业开始实行新的学位系统。学士学位是强制性的，要进入硕士学位阶段学习必须首先取得学士学位。新的学位结构也适用于多技术学院，第一级学位是学士学位，第二级学位是硕士学位（申请多技术学院的硕士项目需要有在相关领域 3 年以止的工作经历）。

四、芬兰以市场为导向的高等教育改革

2008年芬兰教育部提议出台新的大学法，并对大学的改革提出了具体目标，涉及大学管理体制、学校领导结构、财政和留学生学费等方面。该提议于2009年6月获议会通过，新的大学法从2011年1月1日正式颁布执行。此外，以市场化为导向的改革还包括2009年开始的大学合并。这些改革都是由政府引导的，其核心就是在高等教育系统和高等院校引入更多的市场机制，一方面解决福利体系面临的挑战，另一方面也希望通过市场化提高芬兰高等教育的效率和国际竞争力。

1. 大学合并，提高办学效率和竞争力

芬兰政府已经意识到提高大学的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对于保持芬兰高等教育持续发展的重要性，并开始对芬兰高等教育进行结构性调整。主要措施是通过院校合并，精简学校的数量，扩大和提升学校的规模和实力，从而打造出更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学。大学的合并于2009年进入实施阶段。最重要的合并是2009年8月1日赫尔辛基商学院、赫尔辛基艺术设计大学和赫尔辛基工业大学合并组建了阿尔托大学。这3所学校分别是芬兰最优秀的工科、商科和艺术院校，合并后的阿尔托大学拥有更丰厚、优化的教学和科研资源，其目的是在2020年进入世界名校行列。另外的两个合并是东部约恩苏大学和古奥比奥大学合并成为东芬兰大学，以及图尔库大学和图尔库商学院的合并。坦佩雷大学、坦佩雷工业大学和于韦斯屈来大学通过建立校际联盟来分享教育资源，实现共赢。合并后，芬兰的大学数量降为16所。与此同时，从2006年开始多科技术学院也进行了合并，数量降至25所。按照芬兰教育部的计划，在2020年前，芬兰的大学将不超过15所，多科技术学院不超过18所，另外在高等院校之间（包括大学和多科技术学院）还将建立4~5个校际联盟。

2. 改变政府和大学的关系，扩大办学自主权

新大学法颁布后，大学对政府的附属关系不再存在，并成为具有更多办学自主权的法人实体。大学法人包括两类：一类是公共法人，这类法人依据大学法设立，大学的机构和功能由法律明确规定；另一类是基金会法人，这种法人是依据基金会法设立。两类大学的共同目的在于实现大学法规定的各项使命。目前，芬兰有3所基金会性质的大学，其余的被赋予公共法人地位。大学被推向市场后，学校将能够更加灵活地寻求新的经费来源。例如，吸引私人捐赠，与国内和国际公司合作，提供教育服务，收取学费和提供银行贷款等。当然，教育部还将是大学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但是政府的投入不再是通过政府财政拨款的形式，而是作为财政补贴。在新的环境中，大学作为法人，具有支配法人财产的权利。原来，所有大学的房产都由中央政府下属的专门公司管理，各个大学从这家公司租赁教学和办公所需的资源。改革后，这些房产67%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将归大学，剩余的33%归政府。大学同时需要更好地使用和管理资产及来自于政府的资金投入，并通过资本投资和商业活动的收益来补充办学经费，以保障大学完成教学和科研的基本任务，使大学能够在其能力范围内构建更好的发展框架，提高大学在国际竞争中的地位。当然作为法人，大学也要独立承担办学带来的风险。如果大学办学不力，也可能面临破产的风险。大学作为独立法人后的另一个变化体现在人员聘用上，即大学享有独立的人事权。大学教师不再是公务员，大学取代政府成为他们的雇主。这也意味着，大学可以根据需要，更加灵活地制定人事政策，提高大学教师职位的吸引力。

3. 深化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扩大社会参与

改革的另外一个亮点是学校领导结构的变化。传统上，芬兰大学校长是由大学管理

委员会的成员选举产生，委员会由学校教授、员工和学生代表组成。大学校长主要负责学术相关事务，学校的行政管理则由学校行政主管掌控。大学法颁布后，学校将设立董事会，董事会任命校长，校长在学校行政管理上的权力也将更大。董事会成员由学校教职工和学生代表组成的委员会选举产生。按照新大学法的规定，至少40%的董事会成员为校外人士，而校董会的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则必须由校外成员担任。

4. 引入国际教育收费制度，推动教育产业

传统上，芬兰对攻读学位项目的留学生免收学费，但是新的法律允许芬兰高校在两个条件下征收来自欧盟和欧洲经济区以外的学生（以下简称国际学生）的学费。第一，根据2007年的大学法修正案和多科技术学院法修正案，如果一个学位项目是由第三方委托培养并付费，而非学生个人付费，这样的情况学校允许征收学费。第二，新的大学法和多科技术学院修正案规定，从2010年起，经过教育部审批通过的硕士学位试点项目可以征收学费，但是学校需要为试点项目的国际学生提供奖学金的机会。5年后将对试点项目进行评估，并根据效果决定是否全面放开对国际学生的收费。在此期间，政府也将建立各类奖学金项目，吸引和帮助优秀国际学生到芬兰留学。

五、芬兰高等教育改革的争议和影响

对新大学法规定的市场化改革方案，芬兰也有一些不同意见。主要的担心是，走向市场化后会出现教育质量的下滑、国际留学生入学机会不平等和高等教育缺乏政府投入等问题。更有人士认为，如果开对国外留学生收费之先河，则很有可能在不久的将来也会对本国学生征收学费，从而在根本上打破福利社会的传统。但不论如何争论，大学法已获得议会批准，并颁布实施。尽管芬兰高校正被推向市场，但这并不意味着高等教育中政府投入的减少，改革的目的是为了给予大学更加充分的自主权，激励学校更灵活、更有效地和企业合作，满足经济发展和劳动力市场的需求，鼓励和刺激学校拓展资金来源，争取更大的发展。这一改革符合时代潮流和国家发展的需要。由于芬兰的高等教育具有很多传统上的优势，例如学术自由的崇尚以及其在大学的核心位置、高等教育在国家发展战略中的重要地位、高等教育投入在政府公共预算中的优先级、大学和企业健全的合作机制以及高等教育体系中研究型和应用型并行的特点等，这在一定程度上可以避免或减少市场化可能带来的一些负面问题。

但是，改革中还是存在一些不确定的因素，有可能影响改革预期的顺利实现。首先，大学合并的最终效果，还需要拭目以待。其次，多数大学已经在大学法颁布后的很短的时间内，对大学的发展战略、组织结构和任务目标等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和革新，但是改革成功的关键在于学术基层组织的行动和教师的观念转换。再次，芬兰大学将逐渐对国际学生征收学费，并大力发展教育出口产业，但是芬兰的高等院校在市场意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方面还没有为教育出口做好充分准备。同时，与此相关的全国范围内有效的合作和协调机制也有待建立和完善。尽管当前的芬兰高等教育改革明显体现出走向市场化的趋向，但是芬兰的高等教育系统仍保留了一些福利社会的元素，如对高等教育的公共支持和欧盟学生免收学费等。无论是市场机制，还是福利传统在高等教育体系中各有优劣，而如何把握两者的平衡，将是芬兰高等教育改革成功的重要保障。¹¹

¹¹ 《比较教育研究》2012年第1期 作者：芬兰坦佩雷大学管理学院高等教育所 蔡瑜琛

瑞典提升大学创新能力管窥

摘要：瑞典在创新方面的优异表现提升了国家的竞争力，并引起世人的关注。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大学在其国家创新系统中所起到的知识基础作用。瑞典在继承传统的技术政策与产业政策对大学研究活动重视的基础上，进一步利用创新政策为大学创新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同时，瑞典通过机构改革和制度创新等手段提升大学的创新能力。

关键词：瑞典，教育创新，高等教育创新，产学研合作教育

一、引言

瑞典位于北欧斯堪的纳维亚半岛东北部，是一个面积为 45 万平方公里、人口不到 920 万人的“小国”。但就是这样一个欧洲“小国”，其科技研发与创新能力却誉满全球。在历史上，瑞典出现了诸如发明家阿尔弗雷德·诺贝尔和植物分类学家林奈等世界知名的科学家。诞生了伽马刀技术、电脑鼠标、防滑机车、网络电话软件、心电图记录仪和汽车安全带等具有深远影响的创新产品。它培育了如爱立信、沃尔沃、ABB、伊莱克斯、萨博等享誉全球的国际化企业。悠久深厚的创新文化，融合了现代意识的瑞典，创新一直走在世界的前列。根据欧洲创新记分牌（European Innovation Scoreboard, EIS）在基于结构框架、研发投入、创新型企业的数量、创新产品与服务创新等综合因素后所作出的创新排名显示，瑞典创新绩效的得分在最近十年里普遍高于美国、加拿大、日本及欧盟的其它国家。在国际顶尖商学院英思雅德（INSEAD）和印度工业联合会（CII）于 2010 年 3 月联合发布的 2010 年全球创新指数（GII）报告中，冰岛、瑞典和中国香港位列指数榜前三名。

近年来，瑞典在创新方面的优异表现也迅速地提升了其国家竞争力。瑞典不仅在日趋激烈的国际竞争中求得了生存与发展，并且一跃成为在科技领域处于世界先进地位的强国。可以说，瑞典在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奇迹般的崛起很大程度上来自于它对创新的重视。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瑞典政府和企业就大幅度地增加了对科技创新方面的投入。1997 年，瑞典用于研发的投入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3.9%，在欧洲国家中处于前列。其中，企业投入 68%，政府投入 32%，投资领域主要分布在交通、通讯以及制药等高新技术产业。到了 20 世纪末，瑞典对于知识密集型服务产业的研发投入也开始得到加强。根据瑞典统计局的数据，2005 年瑞典用于研发的投入达到了 1040 亿瑞典克朗，约占国民生产总值的 3.9%。从世界各主要发达国家的研发投入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重来看，只有以色列的研发（4.5%）投入高于瑞典。

对于这样一个以创新著称的国度而言，高等教育机构始终作为瑞典创新战略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瑞典创新体系中扮演着重要角色。同时，瑞典支持大学中的跨学科研究，以保持解决复杂性和系统性问题上的优势地位，同时推动高等教育机构与产业部门之间的互动，以及跨部门、跨学科、跨国度的人才交流。目前，瑞典高等教育机构研发经费总额的一半以上来自于政府的科学研究拨款以及其它的直接拨款，其余部分来自各种研究基金会的资助。多年来，在瑞典大学的研发经费中，投向医学、工程科学和自然科学领域的占 70% 以上。总体上看，瑞典政府主要通过两种手段来提升大学的创新能力。一是不断地发展和完善创新政策体系，在不同的阶段以侧重点不同的政策使大学的研究和创新符合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二是以机构改革和制度创新的形式，加强大学内部不同学科之间的合作研发与创新，从而提升了大学的创新能力。

二、瑞典创新政策体系对大学研发与创新活动的引导

20世纪40年代，为了提升企业生产效率和技术进步，瑞典在早期的技术政策中，就已经意识到以国家资助的形式加强大学内部的研究活动。其中具有代表性的是1943年成立的瑞典技术研究委员会（Swedish Technical Research Council R）。该委员会成为瑞典历史上第一个对全社会的研发活动进行资金支持的政府机构。其中最主要的职责就是对大学进行投资，由大学来实施新的研发计划。正如Torsten Nybom所指出：“作为一种正式的研究与技术政策，与政府直接投资于某个具体的研究机构的方式不同，政府将技术研究委员会的成立及运行作为研究政策的一种渠道，就意味着它会将主要的资源给那些受雇于大学的研究人员。”20世纪60年代末期至70年代，在瑞典社会民主党政府执政时期，瑞典开始借助技术政策和产业政策两大政策体系对技术进步、研究发展和创新等活动进行干预。当时的政策对于大学研究的影响主要体现在政府对各个大学投资的进一步加大，以及以国家投资的名义建立各种研究资助机构。如设立国家所有制的瑞典发展公司（Swedish Development Company），瑞典投资银行（Swedish Investment Bank），瑞典技术发展国家委员会（the Swedish National Board for Technical Development）等。这些机构一方面体现了瑞典政府试图用政策手段来规划、资助和影响大学内部的研究与创新活动，另一方面也在客观上促进了大学创新能力的提升，加强了各个大学之间的联系与合作。尤其是为推动大学与隶属于政府部门之间的科研机构的合作研究奠定了基础。在整个20世纪80年代和90年代，瑞典的产业政策和技术政策发生了巨大的转型，在新自由主义理论和新公共管理运动的影响下，瑞典政府适时调整政策，更加强调以市场为主的自由主义、减少对信用市场的管制等政策行为。1993年至1994年，瑞典政府成立了许多旨在资助研发活动、加强大学与产业部门联系的基金会。在技术政策方面，较为重要的是成立了瑞典战略研究基金会以及知识与卓越基金会等。

面对全球市场中竞争的不断加剧，创新能力日益成为一个国家和地区推动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关键。进入21世纪后，在整合原有产业政策和研究政策的基础上，瑞典的创新政策更为重视政府、企业、大学及研究机构之间的紧密联系与合作，同时也将更多的资金投入到了以新知识、新技术、新产品为代表的领域。进入21世纪之后，瑞典政府对于研发与创新的投入逐年增加，其创新政策不仅重视提升中小企业的创新能力，更注重科学研究的国际化，通过促进跨学科的创新活动进一步完善其国家创新系统。为了使科技成果快速商业化，2005年至2008年，瑞典政府增加1.2亿克朗用于汽车、航空航天以及环境技术等领域的产学研合作项目。对教育持续增加投入，它激发了每个人的潜力，从而创造一个以创新为基础的知识社会。为此，瑞典政府将为培养研究生增拨5.21亿克朗的资金，为培养年轻研究人员（博士后）增加1.5亿克朗，并且优先考虑那些研究实力强、研发环境优越的大学。

2000年9月，由瑞典议会审议通过的《研究政策法案》成为进入新世纪后瑞典实施创新计划的主要政策依据。该法案针对高等教育机构中存在的创新能力不足以及研究人员匮乏的现状，提出要加强瑞典高等教育机构，尤其是研究型大学的基础研究。加大对研究生教育的投入，提高研究生教育的质量。改变大学专业设置和学科分类过细的状况。提出鼓励开展跨专业、多学科的联合研究，特别是针对已有的研究优势开展进一步的探索，如生物、信息技术、新型材料、新能源等重点领域。在该法案的支持下，瑞典成立了专门负责创新政策实施的国家创新局，进一步完善国家创新政策的运行体系。与《研究政策法案》同时通过瑞典议会审议的还有《创新体系中的研究开发与合作》政策文件。如果说前者提出要建立专门的机构实施创新政策及其相关计划，那么后者重点则是进一步明确国家创新局的性质、功能和职责范围。按照规定，国家创新局作为政府部

门内部最主要的一个科研资助机构，将接受来自科研机构、大学、企业、私立研究机构和非营利性研究机构所提交的项目申请，在通过审核之后给予一定的经费资助。

2004年5月，瑞典工业与贸易部和教育与科学部共同制定了一个重要的政策文件——《创新瑞典》，该文件也是瑞典历史上第一份与创新有关的政府白皮书。《创新瑞典》所设定的目标是将瑞典建设成为欧洲最具竞争力、最有活力、以知识为基础的经济体。这一目标的实现自然离不开继续改革和发展瑞典的大学，以及提升大学的创新能力。为此，《创新瑞典》在其列举的四大主要任务中——创新知识基础、创新贸易与产业、创新公共投资和人民，将教育排在了第一位。提出要力争使瑞典的教育和研究保持世界先进水平，集中所有资源用于瑞典大学中具有优势的研究领域，充分把握由全球化所带来的各种机遇，充分利用全球市场提升瑞典大学的国际竞争力和创新能力。

为了增强瑞典的竞争优势，在瑞典教育与科学部的提议之下，瑞典议会审议批准了关于下一个四年的瑞典国家科技创新发展的总体政策与规划文件，其中包括政府科研投入预算、指导原则以及重点资助领域等内容。《2009~2012年的科研预算法案》（以下简称《法案》）于2008年10月颁布，其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大幅度增加科研经费。《法案》指出，在全球化背景下，瑞典国家竞争力的提高要建立在增加产品的科技含量和加强外贸出口的基础上，科研与创新是国家整体经济增长的关键。同时，科研也是解决温室气体效应、能源危机以及大规模传染病等一系列社会问题的最有效的途径。基于以上战略原则，瑞典政府计划2009年至2012年期间增加科研经费约150亿瑞典克朗。瑞典政府已经为2009年至2012年的研究和创新拨款5亿瑞典克朗（约合6.16亿美元），该金额是之前预算的两倍。

第二，加强高等教育机构的科研力量。瑞典政府认为大学等高等教育部门不仅是瑞典人才的培养机构，同时是瑞典公共科研的最主要力量，进一步发展大学基础科研将对促进产业界保持高水平的研发投入和创新活动具有重要意义。《法案》提出，大学的研究拨款增长的份额最大，将在4年内增长44亿瑞典克朗。

第三，增加战略性科研与基础研究基金。《法案》提出，将通过国家创新局和国家研究理事会增加对战略性研究和基础研究的投入，未来4年中增加总额达到13亿瑞典克朗。2007年，瑞典研发投入经费总额超过1100亿瑞典克朗，占GDP的3.58%，比2005年增长120亿瑞典克朗。其中企业研发投入占总量的74%，约为814亿瑞典克朗；高等教育机构的研发投入占21%，约为235亿瑞典克朗；政府机构如各事业署、各省市研发资助机构的研发投入占5%，约为53亿瑞典克朗；私有非盈利机构的研发投入占0.16%，约为1.77亿瑞典克朗。

可以看出，与其它国家不同，在整个20世纪90年代之前，瑞典并没有关于“创新政策”的概念。尽管瑞典在历史上很早就意识到创新的重要性，并对新知识的产生与社会和经济可持续发展之间的相关性有着广泛的认可，但实际上，瑞典的政策议程主要沿着两个方向前进。一是旨在促进经济增长和产业发展的产业政策，二是旨在提升科技创新能力的研究政策。因此，在很长一段时间里，瑞典国内并没有统一的创新政策。然而，在最近十多年里，特别是进入21世纪后，受到创新理论研究的影响，创新系统的概念，特别是国家创新系统理念迅速地进入到产业、研发和经济政策的视野中，瑞典也开始运用宏观的创新战略及一系列政策发展机制来加强不同政策领域之间更为有效的合作。自2000年9月公布的《研究政策法案》开始，瑞典先后发布一系列致力于创新的政策文件，逐渐完善创新战略及其政策实施机制。而大学对于瑞典创新体系的重要作用依旧在上述

政策文件中得到充分的反映。同时，伴随瑞典加入欧盟以及“里斯本战略”的实施，大学在瑞典创新政策体系中所起的作用将会更加明显。

三、国家创新局与瑞典大学创新能力的提升

随着产业部和就业与通信部的成立，瑞典公共科研资助机构的管理体系在2000年之后出现了巨大的变革。2001年，瑞典政府根据《研究与政策法案》的要求，将过去分散在各个政府部门的职能重新整合之后，成立国家创新局，对瑞典具有重要战略意义的领域实施应用开发。国家创新局主要使命是将瑞典发展成为世界领先的创新型国家，平时的工作重点是不断完善创新政策体系。但必须注意的是，虽然瑞典国家创新局的局长由政府指定，但是国家创新局却保持着相当大的独立性。国家创新局会定期与政府各部门保持沟通，确立研发项目。在经费使用方面，政府只支配其中大约20%研发经费，80%研发经费则由国家创新局在听取各领域代表的意见基础上独立支配。由此可见，国家创新局具有很大的相对独立性，不太容易受到政府决策的影响。同时，在瑞典的政府体系中，由于各个政府机构的规模较小，因此，对于下属机构的依赖性很强，许多创新政策的具体执行都是通过如国家创新局这样的机构来执行。

国家创新局的使命是对所有的私人 and 公共部门在研发与创新活动的需求方面提供资助。其它活动则包括促进大学、产业研究机构和企业之间加强合作、提升信息的共享与知识成果的扩散传播。特别是加强对中小企业创新活动的资助、通过项目评价和前沿技术的评估等手段，对创新政策的发展进行协调。在国家创新局成立之后颁布了战略创新规划，提出将创新作为瑞典经济持续增长的基础。通过构建高效率的创新系统，开展以问题为中心的研究，注重产业、科技、政策三者之间的互动，提高国家研发投入的回报。在赞助的项目领域方面，国家创新局将如下领域作为重点资助对象：一是高端制造业和材料研究，这已占据产业主要部分。二是交通，包括对新型交通方式的研究，以及对交通系统的政策研究。三是信息技术。四是生物技术。五是职业生活，包括管理体制的创新、工作环境的创新，从而实现某个机构和企业的创新。

由于瑞典的大部分基础研究都发生在大学、大学学院和研究所，因此，高等教育机构成为企业与社会在基础研究和研发领域中的主要研究资源。在与研发与创新有关的联合项目中通常都会有合作。为了加强这种高等教育机构与企业界之间的合作机制，瑞典通过一些国家资助计划进一步刺激研究成果的商业化，以及大学中创新企业的衍生。其中一个重要计划就是于2006年启动的创新卓越中心。该计划由国家创新局拨款。第一期计划拨款2.8亿瑞典克朗，拨款周期从2006年持续至2015年。第二期计划拨款10.5亿瑞典克朗，从2007年持续至2016年。所谓创新卓越中心，就是建立在各个研究型大学中，为加强大学、产业界、政府三者之间在创新和研发合作领域中的长期合作而成立的机构。该计划首先通过创新卓越中心建立一个有效的论坛机制，促进社会各部门之间的广泛讨论，推动新知识和新技术形成新的产品和服务。随后在瑞典各主要大学中计划建成25个优秀的创新卓越中心，重点资助生物制药、信息通讯、交通等重点发展的产业领域，同时面向其它基础研究，确保在前沿知识和技术的推动下产生新的产品、服务和流程。从2004年到2008年，国家创新局已经创立19个这样的创新卓越中心。该机构由国家创新局、大学、企业共同建立，一般以一所大学为该机构的所在地，周边其它大学广泛参与进来。每个中心的建设期为10年，投资预算总额大约为2300万欧元，其中700万欧元由国家创新局提供，其它部分则由企业和大学出资。创新卓越中心拥有自己的管理委员会，主要由企业代表组成。每一个创新卓越中心还有一个负责人，对项目的运行和管理起主导作用。伴随着创新卓越中心网络的形成，大学的知识转移过程也将

变得更为容易。值得注意的是，在此计划中，国家创新局并不是合作方，而只是为各方参与者提供一个基础性的合作框架，在计划初期帮助大学与企业处理一些知识产权问题。

四、启示

近现代历史上诞生的第一所研究型大学当属 1810 年成立的德国柏林大学，它开创了大学“研究与教学”相结合的先河，从而使第二次工业革命中的德国在很长一段时间内保持全球最高的经济增长率。随后，这一理念被引入美国并直接催生约翰·霍普金斯大学的建立。而美国著名的威斯康辛思想、《莫里尔法案》的颁布、赠地学院的产生……，大学理念的每一次变迁都有力地推动了现代大学功能的演进与完善，标志着大学地位的提升与增强，从而形成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三大基本功能于一身的稳定发展模式。中国的现代大学已历经百年的发展，回顾中国大学发展的历程，无不与每个时代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主题紧密相连。在进入 21 世纪之后，“创新”成为提升国家竞争力、推动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原动力。在这样的背景之下，如何持续有效地提升高等教育机构，尤其是研究型大学的创新能力，不仅是研究型大学自身发展的需要，也是必需承担的社会责任。研究型大学的创新能力与国家战略、社会发展、人的需求紧密结合，它提供强有力的智力资源和知识基础，在国家的创新系统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目前，我国仅在大学从事科技研究的人员大约为 80 万，占全国科技人员总量的 26%，从事科技活动的人员达 30 万，承担各类科技课题 10 余万项。全国大学的研发机构超过 6000 个，并拥有百多所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无论是从大学参与创新活动的数量，还是从大学与其它社会部门的联合研发频率来讲，大学对于中国国家创新系统的发展起着不可替代的作用。但是与发达国家相比，虽然我国大学的研发机构的数量和总体规模在不断膨胀，但是，质量和效益并没有得到显著提升。在条块分割的现状下，大学难以组织实施一些对科技和经济长远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创新项目。各类研发机构对于行政部门有着很强的依赖性，为大学创新系统的结构重组和优化设置了层层障碍。同时，国家对于大学创新活动的政策引导作用尚不明显，研究型大学与其它创新机构之间的分工合作和资源互补机制并没有真正建立起来。面对发达国家提升大学创新能力的一些举措，我们似乎能够从中找到一些可资借鉴的做法。如英国的高等教育与产业委员会（The Council for Higher Education and Industry, CHEI）的成立，就使企业、大学、科研机构及其它社会组织之间有了沟通和合作的平台。美国威斯康辛大学麦迪逊分校在 2002 年成立多学科合作研究中心，它整合多个学科的资源进行研发活动。本文所提到的瑞典“创新卓越中心”更加凸显大学在推动新知识和新技术形成过程中的推动作用。大学的创新活动，一方面要考虑作为高等教育机构自身的特点，另一方面则要合理确定研究的课题与发展重点。因此，国家必须从长远发展的角度，增加研究型大学中基础研究的比例，重点支持大学的基础研究，鼓励大学与其它产业部门之间的应用研究，建立大学—产业部门之间的合作机制。¹²

¹² 《高教发展与评估》2012 年第 1 期 作者：华东师范大学课程与教学研究所 王志强